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账户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郑海若先生及其控制账户北京世达祺祥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启动安通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3.93%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2.97%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是否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是□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账户的基本情况

1. 身份类别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投资者及控制账户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说明)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不适用
郑海若		

3. 控制账户信息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控制账户名称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北京达四方贸易有限公司		√9111010336477964C
北京世达祺祥贸易有限公司		√9111010579569699H
北京启动安通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5672838368A
北京瑞德普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1110106983264403C
张某某		√不适用
刘某1		√不适用
高某前		√不适用
王某		√不适用
李某		√不适用
蔡某某		√不适用
刘某2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收到股东郑海若先生出具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值的通知》。

郑海若先生控制账户北京世达祺祥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启动安通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6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624,6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郑海若先生及其控制账户合计持股比例由 23.93%减少至 22.87%,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起始时间
北京世达祺祥贸易有限公司	2,831,100	1.06%	1,211,100	0.79%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其他_____(请说明)	2026/08/26至 2026/08/31
北京启动安通科技有限公	2,888,112	1.88%	2,884,512	1.88%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其他_____(请说明)	2026/08/21至 2026/08/31
张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要:						
郑海若	2,286,000	1.49%	2,286,000	1.49%		
北京美立万商贸有限公司	4,688,800	3.06%	4,688,800	3.06%		
北京瑞德普德	2,360,600	1.53%	2,360,600	1.53%		
张某某	5,162,800	3.37%	5,162,800	3.37%		
冯某1	4,144,400	2.70%	4,144,400	2.70%		
高某前	4,040,000	2.64%	4,040,000	2.64%		
王某	2,704,089	1.76%	2,704,089	1.76%		
李某	2,588,400	1.69%	2,588,400	1.69%		
蔡某某	1,676,600	1.09%	1,676,600	1.09%		
刘某2	1,320,200	0.86%	1,320,200	0.86%		
合计	36,883,101	23.93%	36,658,501	22.87%		

注:1.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数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取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郑海若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持有公司股份,未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2.郑海若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均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股东减持承诺或《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4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概述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鱼跃(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香港”)于近日与 CPTC Summit Fund SPCL(以下简称“投资基金”)签署了《认购申请表》,鱼跃香港拟认购投资基金设立的 CPTC Pangson SP、CPTC Pamount SP(以下简称“标的基金”)A1 类股份,鱼跃香港合计认购金额不超过 1 亿港币(折合人民币约 8,574.32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CPTC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成立时间:2022 年 7 月 20 日

主体类型:资产管理公司(持牌类别:第 4 类及第 9 类)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 号怡和大厦 15 楼 1502-1506 室

实际控制人:高永岗

控股股东:Grand CPTC Holding Limited

董事:杨小兰、潘希

主要投资领域:全球范围内优质 PE 至 IPO 阶段项目,行业方向包括人工智能、半导体芯片、集成电路等领域。

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香港证监会(SFC)持牌机构,持牌类型: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和第 9 类(资产管理),中央编号 BSX58。

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上述参与本次投资的专业投资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参与投资标的基金的投资者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拟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以及协议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CPTC SUMMIT FUND SPC

组织形式: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具有有限责任并注册为豁免投资组合公司的豁免公司。

成立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注册地址:c/o Cymaners Trust Company (Cyman) Limited,Crickn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881, Grand Cayman KY1-1111,Cayman Islands

控股股东:Grand CPTC Holding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高永岗

董事:杨小兰、潘希

投资领域:拟以投资者认购的于基金的补充计划为准。

(二)投资基金下设豁免投资组合基本情况(标的基金)

1.CPTC Summit Fund SPC - CPTC Pangson SP

(1)基金名称:CPTC SUMMIT FUND SPC - CPTC Pangson SP

(2)基金管理人:CPTC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3)组织类型:CPTC Summit Fund SPC 的一个豁免投资组合

(4)投资方向: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的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股权投资。

(5)基金规模:开放式基金,基金规模随认购与赎回情况变化,预计不超过 47,100 万港元。

(6)出资方式:除董事会普遍或就特定个案另有决定外,认购金额以现金而非实物支付。

(7)出资进度:交割日或相关认购日前第二个营业日香港时间下午 4:00 或之前缴付,或董事会另行同意的较迟交付日期。

(8)成立日期:2026 年 8 月 12 日

(9)存续期:无固定期限

(10)退出机制:6 个月锁定期满后,投资人可在每月初个香港工作日申请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经基金董事会同意,可转让份额。

(11)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

四、

(1)基金的管理模式: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作出投资决策并全权管理。

2.CPTC Summit Fund SPC - CPTC Pamount SP

(1)基金名称:CPTC SUMMIT FUND SPC - CPTC Pamount SP

(2)基金管理人:CPTC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3)组织类型:CPTC Summit Fund SPC 的一个豁免投资组合

(4)投资方向: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的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股权投资。

(5)基金规模:开放式基金,基金规模随认购与赎回情况变化,预计不超过 23,560 万港元。

(6)出资方式:除董事会普遍或就特定个案另有决定外,认购金额以现金而非实物支付。

(7)出资进度:交割日或相关认购日前第二个营业日香港时间下午 4:00 或之前缴付,或董事会另行同意的较迟交付日期。

(8)成立日期:2026 年 8 月 12 日

(9)存续期:无固定期限

(10)退出机制:1 个月锁定期满后,投资人可在每月初个香港工作日申请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经基金董事会同意,可转让份额。

(11)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

(12)基金的管理模式: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作出投资决策并全权管理。

四、本次投资的其他事项

1.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标的基金认购,亦未在基金中任职。

3.本次投资前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潜在风险

1.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公司坚定“全球化、数字化、穿戴化”全战略,公司希望通过本次投资,凭借专业投资团队的行业洞察,前瞻布局前沿科技及相关领域,进一步拓展并深化对前沿科技及相关产业的理解,促进公司产品创新,产研关键环节与前沿科技的协同与兼容,从而推进公司整体战略的纵深发展。同时,本次投资有望带来资本增值,公司将有机会分享到由投资优质项目所带来的收益。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相关投资决策是审慎且风控可控的,根据基金的投资原则,投资对象以及投资组合,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投资存在的安全

本次投资标的基金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和政策变化、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受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周期变化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未能寻找到合适的投资标的或投资标的选择不当的风险;

(2)因宏观经济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前沿科技行业技术迭代迅速,市场价格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可能出现波动,存在产能过剩、盈利模式未能验证的风险,可能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3)投资基金没有确定定期,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差、短期内不确定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等。

针对上述风险,基金管理人将利用其拥有专业的投资经验和行业资源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的后续管理、投资等进展情况,积极敦促基金管理人充分关注防范风险,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风险管控,有效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

六、备查文件

1.JPM - CPTC Summit Fund SPC

2.CPTC Pangson SP - Supplement

3.CPTC Pamount SP - Supplement

4.CPTC Pangson SP - Application Form

5.CPTC Pamount SP - Application Form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6-058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上述募集资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6-059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63 号)同意,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16,465,682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0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30,084,086.12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3,622,110.9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16,461,975.17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起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在广东农村商业银行(特商普通合约)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申报,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司农审字[2026]0010201 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进行监管,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的代表办理开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账户余额(人民币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416100100027347	每年 300 亿美元长期超短期金融生产品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	280,036,343.52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826889414	每年 300 亿美元长期超短期金融生产品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	1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68232812324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	89,700,000	
合计			478,736,343.52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以及主要条款

近日,公司(甲方)与开户银行(乙方)、保荐人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以下简称“国盛证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

2.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监督职责,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履行监督职责时随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姚逸峰、丁万强可以随时对乙方支票、复印件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资料。

4. 丙方有权对甲方专户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乙方应当及时出具本公司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示本公司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双方约定的方式进行通知,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书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按时对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提供专户大额支出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将专户资金冻结并通知将募集资金专户。

9. 本协议一式甲、乙、丙三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注销之日起失效。

9. 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开户银行、国盛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096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 年 8 月 31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 年 8 月 3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8 月 3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05 号龙湖北城天汇江湾江湾 29 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晓明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授权的代表办理开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现场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43 人,代表股份 401,330,73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26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229,770,3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40 人,代表股份 171,560,3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94%。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40 人,代表股份 22,582,2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6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68,2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38 人,代表股份 22,316,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37%。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因工作原因,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浦江山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表决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普通决议	401,185,936	99.939%	111,700	0.027%
			22,437,450	99.938%	111,700	0.49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廖国松律师、雷霞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095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或前十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关联(如是,注明关联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晓明	是	15,000,000	654	1.91	否	否	2026年8月20日	2031年8月20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自身资金需求

(二)其他说明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股份质押率(质押股份数/持股数)	已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股)	未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比例(%)
李晓明	229,584,094	29.24	21,600,000	36,600,000	15.56	4.66	0	0	172,028,094	89.23
宁波汇绿生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629,623	15.89	32,960,000	32,960,000	26.46	4.29	0	0	0	0.00
合计	354,133,327	45.11	54,560,000	69,560,000	19.64	8.96	0	0	172,028,094	69.49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晓明先生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注 2:合计占与分项之和的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本次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反上市公司治理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未来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李晓明先生出具的《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 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3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14:30 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安丰工业质量工业区 M1-04,05A 号地公司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继林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4 人,代表股份 102,278,0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8717%(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向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79,28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88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20 人,代表股份 22,996,0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883%。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18 人,代表股份 1,136,2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18 人,代表股份 1,136,2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49%。

3. 会议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及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269,7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8%;反对 7,1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弃权 2,2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1,126,8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45%;反对 7,1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84%;弃权 2,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17%。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2,269,4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5%;反对 7,1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0%;弃权 1,5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 1,127,5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361%;反对 7,1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284%;弃权 1,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全金、黄兵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